

表 1 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金額

(單位：新臺幣，下同)

補助期間		電動機車			電動自行車	電動輔助自行車
		重型	輕型	小型輕型		
本院環保署補助金額	104.7.22~104.12.31	8,000 元	6,000 元	6,000 元	6,000 元	6,000 元
	105.1.1~105.12.31	7,000 元	5,000 元	5,000 元	5,000 元	5,000 元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地方特性，運用所屬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至少編列本辦法所定補助金額 30%以上之金額，加碼辦理本項補助。						

表 2 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金額

補助期間		電動機車			電動自行車	電動輔助自行車
		重型	輕型	小型輕型		
本院環保署補助金額	104.7.22~104.12.31	5,000 元	3,000 元	3,000 元	3,000 元	3,000 元
	105.1.1~105.12.31	4,000 元	2,000 元	2,000 元	2,000 元	2,000 元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地方特性，運用所屬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至少編列本辦法所定補助金額 30%以上之金額，加碼辦理本項補助。						

表 1 及表 2 係依污染減量效益估算，重型電動機車補助金額較非重機電動機車補助金額高 2,000 元，且對較早購買電動二輪車者提供較高補助金額，再逐年降低，以鼓勵民眾儘早購買使用電動二輪車。

綜上所述，該辦法補助所有符合規定的電動二輪車，不分使用鉛酸電池、一般鋰電池或共通電池之車款；另該署補助重型電動機車亦非針對 Gogoro 公司，只要符合重型電動機車相關規定並具補助資格之重型電動機車均可獲得補助，並無圖利特定財團情事。

（所附附件逕行轉送邱委員）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復康巴士安全規範及資源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9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2-148）

李委員就復康巴士安全規範及資源不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提供乘坐輪椅等相關身心障礙者使用更臻完善周延及安全之無障礙車輛，交通部已分別訂有新車製造出廠車輛設置輪椅區申請型式安全審驗應符合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及「已領牌照使用中車輛申請變更設置輪椅區應符合之變更規範」等規定。依前開基準及相關使用中車

輛申請變更之規範規定，每一輪椅區應裝設有完整之束縛系統，其應包含輪椅束縛系統及輪椅使用者之束縛系統，相關輪椅束縛系統及輪椅使用者防護系統之固定點除應經檢測合格外，並包括以下規定：

(一)輪椅使用者束縛系統：新車部分，規定輪椅使用者面向前方者應使用三點式安全帶，惟若輪椅使用者面向後方，則可使用三點式或二點式安全帶，安全帶長度並應足夠供輪椅使用者束縛使用；使用中車輛變更部分，規定輪椅使用者應面向前方或後方，且應使用三點式或二點式安全帶，安全帶長度應足夠供輪椅使用者束縛使用。

(二)輪椅束縛系統：規定輪椅置放區應提供能牢固束縛輪椅之束縛系統，且輪椅束縛系統之位置應清楚顯現，另為因應各型輪椅束縛系統之使用，明定其使用說明應清楚地顯示在輪椅束縛系統附近。

二、「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 76 條規定略以，復康巴士之駕駛員應持有職業駕駛執照及參加職前訓練，始得提供服務；另依同辦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款及第 9 款規定，復康巴士服務提供單位應訂定工作及督導流程、提供實際服務人員在職訓練或訓練管道，以確保服務品質，且各地方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復康巴士服務之輔導及查核。

三、為解決復康巴士資源不足問題，衛福部自民國 97 年起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各地方政府購置復康巴士，並以實際供給率低於全國平均供給率之縣（市）及偏遠鄉鎮優先補助，以調節區域差異。復康巴士服務係屬大眾運輸之補充資源，長期而言，應提高低底盤公車比例及改善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無障礙設施，讓身心障礙者可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以根本解決身心障礙者外出之問題。交通部當賡續與身心障礙保護團體、車輛業界公會及相關單位從使用者角度積極檢討車輛安全法規，亦將持續配合衛福部加強辦理相關宣導作業，以提供更臻安全之無障礙乘車環境。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健全政府內部控制及提升採購專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91）

許委員就健全政府內部控制及提升採購專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強化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及學校之內部控制，行政院已陸續訂頒內部控制相關規範，要求各機關辦理風險評估，針對高風險業務設計標準作業流程及管控機制，並透過監督作業維持政府內部控制有效運作；另為降低政府執行公權力之風險，透過行政透明措施，並結合績效管理，強化控管影響施政效能之重大風險等，協助機關達成實現施政效能、提供可靠資訊、遵循法令規定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此外，為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強化內部控制工作，行政院主計總處已陸續派員赴地方政府宣講內部控制訓練課程，截至本（104）年 8 月底止，共計辦理 26 場次；未來該總處將賡續於行政院函頒政府內部控制相關規範時副知地方政府，並適時以地方政府檢討強化內部控制作法，協助製作案例，輔導地方政府逐步建立有效之內